实例

民事起诉状

（信用卡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×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 ×× 路 ×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×× 路 ×× 号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王 ×× 职务：总经理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R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R（控股R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R  姓名：唐 ××  单位：上海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林 ××  性别：男R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 × 族  工作单位： ×× 公司 职务：职员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河南省新密市  经常居住地：上海市浦东区 ×× 巷 ×× 弄 ×× 号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诉讼请求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
| 1. 透支本金 | 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，尚欠本金 39958.51元； | |
| 2. 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 滞纳金、违约金、手 续费等 | 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，欠利息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共计 18168.14元； 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之后的逾期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计算方式： 透支款 58126.65 元 ×0.5‰ × 天数  明细： 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， 被告林 ×× 欠利息 4440.19 元、违约金  11486.96 元、账单分期手续费 2240.99 元。 | |
| 3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否R | |
| 4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 | 是R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（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）  否□ | |
| 5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R 否□ | |
| 6. 其他请求 |  | |
| 7. 标的总额 | 58126.65 元 | |
| 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 |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有R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如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无□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否R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20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，被告与原告签署了《×× 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。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， 被 告 林 ×× 欠 付 信 用 卡 本 金 39958.51 元、 利 息 4440.19 元、 违 约 金 11486.96 元、 手 续 费 2240.99 元。 | |
| 1. 信 用 卡 办 理 情 况 （信用卡卡号、信用卡 登记权利人、办卡时 间、办卡行等） | 20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，林 ×× 携带身份证件来我行申领信用卡，并签 署了《×× 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 |
| 2. 信用卡合约的主要 约定 | 透支金额：50000 元  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的计算标准：从交易记账 日起至还款记账日止计收透支利息，日利率为万分之五。  违约责任：按照当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% 计算。 解除条件： |
| 3. 是否就信用卡合约主 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 | 是R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《×× 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 中标红部分内容，并口头告知。  否□ |
| 4. 被告逾期部分已还 金额 | 0 元 |
| 5. 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 | 逾期时间： 日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，被 告 林 ××欠付 信用卡本金 39958.51 元、 利 息 4440.19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 11486.96 元、手续费 2240.99 元 |
| 6. 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 和催收 | 是R 具体情况：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我行客服电话 95××× 与林 ×× 在我行预留手机号 ×××××××× 通话，告知其已逾期；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 EMS 向林 ×× 在我行预留地址邮寄催收函。  否□ |
| 7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否R |
| 8. 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
| 9. 是 否 最 高 额 担 保 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否R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 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预告登记□  否R |
| 11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否R |
| 12. 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
| 13. 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签订时间： 否R |
| 14. 请 求 承 担 责 任 的 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×× 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四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 第六百七十六条 |
| 15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1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王 ×× ××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

日期：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